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張桂香
訴訟代理人　李梅
被　　告　張國琳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圓湘
被　　告　張國樑
被　　告　張國勇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樑
　　張寶樹
被　　告　張寶樹（原名張國漢）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張秋香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樑
被　　告　張圓湘（原名張瀞之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張滿香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圓湘
被　　告　湯純英
訴訟代理人　張秋香
　　張國樑
被　　告　張建堯
訴訟代理人　吳秀娘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張李甜妹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繼承人張李甜妹於民國88年9月19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，被繼承人之配偶張永輝於91年1月26日死亡，原告張桂香、被告張國琳、被告張國樑、被告張國勇、被告張寶樹、被告張秋香、被告張圓湘、被告張滿香均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被繼承人之長男張國添早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本由張國添之子張凱理代位繼承，然張凱理於91年11月30日死亡，其就本件遺產所取得之應繼分，嗣由其母即被告湯純英繼承，被繼承人之三男張國源於109年4月17日死亡，經其全體繼承人協議並登記不動產由其子即被告張建堯分割繼承，是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。而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倘予變價分割，以所得價金分配予全體共有人，藉由市場行情決定系爭土地之價值，應可發揮該土地之最高經濟利用價值，並保持該土地之完整利用及經濟效用，對兩造均屬有利，如兩造對該土地另有使用規劃或特殊情感，亦可於強制執行拍賣程序中應買或承買，或俟第三人得標買受後，再依規定行使優先承買權，兩造經拍賣程序取得該土地之機會均等，實屬公平。然兩造就被繼承人之遺產未達成分割協議，亦無依法律或契約約定不能分割之情形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，至被告張寶樹所提同意出售土地暨授權切結書，先前並未先行告知，且具體內容不明，另請法院審酌多數當事人有變價之意思，本件請以原告所提變價分割之方案為分割方法等語。並聲明：兩造就被繼承人所遺如起訴狀附件四免稅證明書所載（即如附表一）遺產進行分割，存款部分主張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，不動產部分主張准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二、被告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張寶樹：土地上有房子兩棟，一棟是張寶樹、一棟是張建堯的，兩棟都是我父親在世時蓋的，父親一棟給我，一棟給張國源，變價分割不可行，因為上面有我們的房子；嗣經協調，張國樑已經搬離，目前除張國琳、張桂香、張滿香、張圓湘外，其他人都同意出售；我會希望先簽同意書，是因為如果沒有全部人同意，房仲不願幫我估價，我不願意拍賣，因為市價跟拍賣價錢有差，會損害個人權益等語。

㈡被告張國樑：我同意賣，但希望以時價賣等語。

㈢被告張圓湘：我要分割，取回我應分得的土地，我之後想要賣，我同意原告方案，因為我最終目的是想要變價；但我希望知道我可以拿到多少錢，如何拿到錢，這個現在都不知道，張寶樹一通電話就叫我簽名要賣等語。

㈣被告張建堯（代理人吳秀娘）：大家如果都同意賣，我也同意賣，因為這是老人家留下來的，但前提是大家要有共識，如果沒有共識就分別共有，不希望大家因為這個事情有紛爭等語。

㈤其餘被告除經訴訟代理人即同案被告主張如上外，未表示其他意見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「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」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」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及第114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。而遺產之分割，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法

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。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，定其分配，應兼顧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並共有物之性質、價格、利用價值及經濟效用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、民法第1151條及第830條第2項規定，必共有人均受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：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張李甜妹於88年9月19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，被繼承人之配偶張永輝於91年1月26日死亡，原告張桂香、被告張國琳、被告張國樑、被告張國勇、被告張寶樹、被告張秋香、被告張圓湘、被告張滿香均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被繼承人之長男張國添早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本由張國添之子張凱理代位繼承，然張凱理於91年11月30日死亡，其就本件遺產所取得之應繼分，嗣由其母即被告湯純英繼承，被繼承人之三男張國源於109年4月17日死亡，經其全體繼承人協議並登記不動產由其子即被告張建堯分割繼承，是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然兩造就被繼承人之遺產未達成分割協議，亦無依法律或契約約定不能分割之情形等情，為被告張國琳、張國樑、張國勇、張寶樹、張秋香、張圓湘、張滿香、湯純英及張建堯（下合簡稱被告）所不爭執，復有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、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11日儲字第1150040313號函暨所附存款資料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而兩造對於分割方案有前述之不同意見，堪信原告主張就被繼承人之遺產未達成分割協議乙情為真，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訴請分割，自屬有據。

㈢本院審酌分割方案如下：

㈠如附表一編號①所示之不動產，原告雖主張變價分割等語，

然被告亦有不同意見，已如前述，其中被告張寶樹另提出卷附「共同共有人同意出售土地暨授權切結書」主張其已獲除原告、被告張國琳、張滿香、張圓湘外之其餘繼承人之同意及授權，然核其所提上揭切結書，有關出售土地之價金、對象及方法等節，均未具體特定，經本院當庭試行和解，當事人間仍有不同意見，原告亦表示無調解意願等語。參以上開不動產若以原物分配，並無顯有困難之情，且上開不動產具有相當之經濟價值（243平方公尺，遺產稅標的核定金額為新臺幣534萬6,000元），應無原物分配後無法使用收益之情，又上開不動產為土地，該土地上有被告張寶樹、張建堯所有之建物，此情業據被告張寶樹陳明如前，且未經其他當事人爭執此客觀事實，是倘逕予變價分割，恐有致土地與建物所有權分離之虞，並易衍生因土地與建物所有權分離所生之爭議，而兩造間就是否變價分割等分割方案又有前述不同意見，爰審酌上情，本院認既難認原物分配有顯困難之處，且逕予變價分割恐致土地與地上建物權利關係更加複雜，故此部分應以原物分配方式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，以兼顧各繼承人利益及系爭土地之利用價值，爰依如附表一編號①所示之分割方法。

㈡如附表一編號②之部分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11日儲字第1150040313號函暨所附存款資料，可知現有如附表一編號②所示之款項，原告主張應按應繼分比例分配，於法無違，對於兩造並無不公之處，亦無因各繼承人受分配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之問題，對各繼承人之利益均屬相當，此方案應屬適當，爰依如附表一編號②所示之分割方法。

㈣至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不逐一論列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末按「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。」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

明文。又分割遺產之訴，核其性質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訴及訴訟上地位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兩造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，是為求公允，應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，始符公平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翁健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冠賢

附表一

編號	種類	名稱	權利範圍/ 金額（新臺幣）	分割方法
①	土地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	全	由兩造按附表二「應繼分比例」欄所示比例，分別共有。
②	存款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	2,094元 （及孳息）	由兩造按附表二「應繼分比例」欄所示比例，分配取得。

附表二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比例
①	張桂香	1/10
②	張國琳	1/10
③	張國樑	1/10
④	張國勇	1/10

（續上頁）

⑤	張寶樹	1/10
⑥	張秋香	1/10
⑦	張圓湘	1/10
⑧	張滿香	1/10
⑨	湯純英	1/10
⑩	張建堯	1/10